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

附加恐怖主义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起火灾、爆炸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而导致的损失。

本条款所称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使用暴力破坏财产或者危害人身安全，致使社会公众处于恐慌状态，威胁或胁迫政府以达到其政治目的的行动。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70%。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